

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摘要

	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註 1	變動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百萬元		
物業銷售					
— 營業額	2	16,320	23,128 (重列)		-29%
— 稅前盈利貢獻	2, 3	6,709	6,440 (重列)		+4%
物業租賃					
— 租金總收入	2	8,974	8,459		+6%
— 稅前租金淨收入	2	7,025	6,649		+6%
股東應佔盈利					
— 基礎盈利	4	19,765	19,516 (重列)		+1%
— 公佈盈利		31,157	30,809 (重列)		+1%
		港幣	港幣		
每股盈利					
— 基礎盈利	4, 5	4.49	4.43 (重列)		+1%
— 公佈盈利	5	7.08	7.00 (重列)		+1%
每股股息		1.80	1.71		+5%
配發紅股		每10股派1股	每10股派1股		不變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變動
每股資產淨值	5	71.15	66.48 (重列)		+7%
淨借貸相對股東權益		22.4%	19.0%		+3.4百分點
		百萬平方呎	百萬平方呎		
香港物業					
土地儲備 (以自佔樓面面積計)					
— 進行發展中物業樓面	6	14.4	14.0		
— 主要已開售項目可售尚餘樓面		1.0	1.1		
小計：		15.4	15.1		
— 已建成各類收租物業 (連酒店) 樓面		9.3	9.4		
合共：		24.7	24.5		
新界土地 (以自佔土地面積計)		45.6	44.9		
中國內地物業					
土地儲備 (以自佔樓面面積計)					
— 待發展/發展中之物業		32.0	35.5		
— 已建成可售存貨		0.4	1.0		
— 已建成各類收租物業		6.4	6.4		
		38.8	42.9		

註 1：比較數字已重列乃由於採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註 2：此金額包括集團應佔旗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貢獻。

註 3：若撇除有關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稅前基礎盈利貢獻應為港幣六十八億三千萬元 (二零一七年度：港幣六十五億三千八百萬元)。

註 4：撇除集團應佔旗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持有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已扣減稅項)。

註 5：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每股盈利」規定，每股盈利是以調整派發紅股後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按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則按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因應二零一八年度派發紅股而作出調整後之股份數目計算。

註 6：當中包括粉嶺北及和生圍之項目，其自佔可發展面積合共約四百四十萬平方呎，有待達成補地價協議方可落實。